

**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AN19-9-10M 接 AN19-5-10M)**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AN19-9-10M 接 AN19-5-10M)道路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2 年 8 月 21（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431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立法委員陳亭妃特助毛信喬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李中岑秘書陳福仁、市議員郭信良  
秘書郭彥宏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謝文興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估價師志明、陳勻  
柔、陳昶廷、楊建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婉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安南區域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AN19-9-10M接AN19-5-10M)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域西街三段431號)
- 三、主持人：吳耀生 記錄：許和清
-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李中岑 服務秘書陳福仁 鄭信良 服務秘書劉安 王嘉祥 李允 許坤元 程錫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許和清
臺南市安南區域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嚴文正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志明 陳淑廷 廖建其 謝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莊紀平

安南區域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AN19-9-10M接AN19-5-10M)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域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嚴正	嚴正		
2	嚴添	嚴添		
3	郭順	郭順		
4	郭明	郭明		
5	郭漁			
6	郭絲	郭絲		
7	郭斷			
8	嚴南	嚴南		
9				
10	郭文	郭文		
11	郭真	郭真		
12	郭木			
13	梁崇			
14	梁慶	梁慶		
15	郭通			

安南區域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AN19-9-10M接AN19-5-10M)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域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6	陳欣	陳欣		
17	嚴屏	嚴屏		
18	謝美	謝美		
19	郭瑞	郭瑞		
20	郭斌			
21	郭茂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工程範圍東起城西街三段510巷，往西約190公尺後往南約120公尺呈倒L型銜接城西街三段，計畫路寬為10公尺。該段為未開闢道路，土地使用現況為閒置空地、農田、雜項工作物、鐵棚及部分鐵皮、磚造建物，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
- 二、為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故推動本案計畫。為提升居住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使該區域聯結更為便捷，並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完善區域路網，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活化社區提高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 三、案地係於民國92年1月6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G-9-10M，並於102年10月21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編號為AN19-9-10M，部份一般徵收、部份市地重劃取得。考量本重劃區尚未執行市地重劃程序，配合地方使用需求，於111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中，將AN19-9-10M道路用地剔除重劃區外。
- 四、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 捌、事業計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112年5月份安南區總人口200,600人，總戶數70,838戶，其中城西里戶數533戶，人口數1,682人，男性人口數824人，女性人口數858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21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城西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雜項工作物、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東西向道路不連通問題，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雜項工作物、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雖會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徵收面積較小，對糧食安全應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雖涉及拆除部分建築物，惟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港西段共計45筆土地，私有土地共38筆，面積2,732.15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7筆，面積441.94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86.08%。</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現況閒置空地、農田、雜項工作物、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p> <p>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雜項工作物、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空地、農田、雜項工作物、鐵棚及部分磚造建物，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計畫係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進行開闢，並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本道路工程尚未開闢，位處低窪、考慮該地區存在排水問題，亦透過本次工程，並同時考量該區域的排水問題，以強化排水防洪功能，改善淹水問題。整體工程完工後可提升該街區車流運輸便捷性，形成健全交通路網系統，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 <p>(4)111年10月17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 (AN19-9-10M 接 AN19-5-10M) 道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嚴里長文正：**

希望政府這邊要等補償價款下來時，工程再進場施工，如此民眾的心理才不會有疑慮。這條路上有拆除建築物的部分，希望市府這邊要從優補償，讓所有權人較能接受。

對於東西向這條道路中段處有一條南北向的道路尚未開通 (AN19-12-8M)，希望能盡速開闢讓整體有一個連動，且該條應直接往南開闢，連接至城西街三段。

**市府回覆：**

本案經費經編列須專款專用，有關 AN19-12-8M 道路開闢乙節本府再行評估是否另行錄案辦理，然而該條應否向南開通連接城西街三段一事，另函轉相關單位評估之。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郭○絲：

範圍內有一座養雞場，裡面有 200 多隻蛋雞，怎麼補償？

市府回覆：

蛋雞補償的部分，係依「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辦理，因本案目前尚未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城西里內道路開闢工程（AN19-9-10M 接 AN19-5-10M）道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下次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後續會以公文寄送方式通知。

嚴里長文正：

請各位鄉親等協議價購價格出來時再做參考，這些都是因有城西焚化爐在當地，才有經費讓我們地方做建設發展。

拾貳、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郭○文，郭○揚代)

- 1.1039、1039-5、1039-6、1039-8 被割成多塊道路、綠地，剩下沒多少土地，這些道路、綠地設施何時劃設。
- 2.希望綠地解編。

市府回覆：

- 1.經查本案工程用地 1039-6 地號 (AN19-9-10M 道路用地)、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 (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 細部計畫案」即已劃設為上述分區及用地別，且規定以徵購方式開發取得，餘非屬本案工程範圍，另請權責單位逕行函復，敬請諒察。
- 2.臺端所稱綠地非屬本案工程範圍，另請權責單位逕行函復，敬請諒察。

### 意見二：梁○慶

本人梁○慶所有土地登記土地標示:安南區港西段地號:1030-0000 及 1030-0001 號兩筆土地為台南市政府都發局劃分為公(兒)AN19-4 公園用地及 AN19-5-10M(中段)道路用地，嚴重侵害本人所持有土地權益，其徵求亦違反比例原則，現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於 112 年 8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舉辦第二場公聽會，本人現持陳述意見書遞交，強烈表示不同意徵收本人與哥哥梁○崇共同持分登記兩筆土地。

不同意陳述意見如下:

- 1.被徵收做為道路，公園周遭是否有何重大工程建設，有何經濟效益?
- 2.本人被徵收土地地號 1030 號旁，就是公有地，為何不直接劃為道路，而要侵害徵收本人土地，再用公家經費賠償，實令人疑實?可有圖利他人之嫌?

### 市府回覆：

- 1.本道路工程係因應城西焚化爐位於當地，遂挹注經費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及改善附近居民排水問題，以期整體開發、活化社區，故推動本計畫。
- 2.臺端意見有關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查安南區港西段 1030 (公兒 AN19-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030-1 (AN19-5-10M 道路用地)等地號土地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港仔西 (含第三、四期發展區部份) 細部計畫

案」內劃設並規定以徵購方式開發取得。有關安南區港西段1030地號鄰近之公有土地何不劃設道路一節，查1030地號及周邊公有土地均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用地及公兒用地，其中公兒AN19-4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已另於本府辦理之「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5-1案檢討解編，未來將結合本細部計畫區(港仔西)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解編為住宅區，詳細辦理情形因與本道路工程案情無關，另請權責單位逕行函復，敬請諒察。未來道路新闢後將供公眾通行，可落實都市計畫原意符合公益性，並無圖利他人之虞。

拾肆、散會(112年8月21日下午3時30分)